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9年9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。会 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卢召义先生,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11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通过。

公司决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 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 进行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12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